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六张网, 释放重要信号](#)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推动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 [3、配套制度文件酝酿出台 综保区扩能提质再迎利好](#)
- [4、企业国有资产法迎首次修订 鼓励国有独资公司优化股权结构](#)

法规速递

- [1、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 [2、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 [3、关于开展 2026 社保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政策解析

[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问题即问即答之一](#)

税收与会计

[折价或溢价发行债券: 按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利息](#)

“五一”劳动节放假通知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六张网，释放重要信号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会议再次提及股市、楼市，提出“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针对深入挖掘内需潜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释放了多重信号。

宏观政策强调用好用足 新增“精准有效实施”

当前经济形势如何？会议认为，“我国经济起步有力，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同时强调，“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要增强信心，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抓好经济工作”。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会议基调积极务实，政策从一季度的“靠前发力、综合施策”转向“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体现出对政策执行和效果的强调。

会议指出，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看来，相较于以往，此次新增了“精准有效”四个字，意味着后续宏观政策将更为注重投向精准的结构支持以及实施效果。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增速较上年四季度回升 0.5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更加强调政策的系统落实，目的就是把一季度‘起步有力’的态势延续下去，把主要指标好于预期转化为微观主体信心修复，把政策靠前发力转化为经济内生动力增强。”罗志恒说。

明明认为，此次会议整体部署兼顾当下稳增长与长远转型发展，节奏稳健、方向清晰，既能有效对冲内外环境不确定性，又能为“十五五”开局筑牢经济底盘。

会议强调，要用好用足宏观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财政政策保持“更加积极”基调，接下来的重点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保有压。一方面是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另一方面是把更多资金用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加注重投资于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同时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要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坚守底线。

增强货币政策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

针对货币政策，会议明确，增强货币政策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保持流动性充裕。

“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基调不变，同时更加强调精准有效。”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认为，这意味着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会更讲究方法和时机，近期的货币政策操作已经体现出这种思路。

董希淼表示，在流动性宽松背景下，近期买断式逆回购等工具转为净回笼，是货币政策“削峰填谷”、稳定利率操作思路的体现。此外，尽管降准降息仍有实施可能，但当前央行更注重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和小微企业，以及保障项目开工、推动“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

关于会议提出的“增强货币政策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中金公司银行分析师、总监林英奇表示，这一提法表明货币政策将以精准调控夯实经济复苏基础。预计央行将继续兼顾内外部形势变化，对内坚持支持性的立场，保持流动性充裕，防范信用收缩；对外结合海外通胀形势以及其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化相机抉择。

会议要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明明表示，今年以来，受企业结汇需求集中释放、国内能源结构具备韧性等因素支撑，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央行稳汇率工具运用张弛有度，有效防止形成汇率的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强化。

“中长期看，在全球去美元化背景下，美元指数缺乏持续大幅上行动能，而我国出口的结构亮点将继续支撑人民币汇率韧性。”明明表示。

内需挖潜侧重服务消费、基建“六张网”

会议指出，要深入挖掘内需潜力。在促消费方面，强调“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消费升级”“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

王青分析，今年促消费的重点是优化供给，而非在需求刺激方面大幅加码；促消费的重点从耐用消费品转向服务消费，通过有效弥补服务供给缺口，更好满足居民较快增长的旅游出行、文化娱乐、教育医疗等服务需求。

近期服务业支持政策频出。4月初，全国服务业大会在京召开，随后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进行部署。

在温彬看来，政策重心从短期刺激转向供给优化，通过提升文旅、康养等服务品质和扩大升级类商品供给释放消费潜力，同时以服务业扩能吸纳就业。

会议指出，加强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规划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工。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投资研究所研究员吴亚平表示，水网、算力网等“六张网”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六张网”规划建设，既有做优增量的投资空间，又有存量改造升级的巨大投资需求，是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综合效益的重要抓手。比如，地下管网预计每年有超万亿元的投资需求。

“六张网”既是传统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也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力点。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曾透露，将推进“六张网”和重点领域建设，今年初步估算这些方面的投资将超过7万亿元。

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 产业升级聚焦“人工智能+”

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

温彬分析，“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是“十五五”规划的目标之一，凸显出中央对于制造业和实体经济的高度重视，也体现出以产业升级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思路。

会议强调，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许召元表示，会议进一步明确智能经济新形态是“人工智能+”的重要落地模式，比如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新一代智能体、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等，为拓展人工智能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具体的实践路径。

罗志恒表示，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蓄势未来动力。这意味着，下一阶段任务重点是推动大模型深入工业质检、研发仿真、供应链调度等实体场景，催生具身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一批智能经济新形态。值得注意的是，“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同步提出，体现了发展与治理并重的思路。

会议还提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温彬认为，“内卷式”竞争从去年的“综合整治”到今年的“深入整治”，多项措施已相继落地，如汽车、新能源、平台经济等加强价格监管与竞争秩序整顿。国资国企改革后续在并购重组、专业化整合等方面有望进一步加快。

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自主可控”首次在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诚表示，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显著上升，产业链断裂与能源供给中断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使得保障产业链自主可控成为一项必然要求。

会议强调，系统应对外部冲击挑战，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水平，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理事长周晓莱表示，这次定调要放在“能源强国建设”的中长期战略背景下理解。此次会议进一步把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与“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联系起来，实际上是把能源强国建设与当前复杂外部环境下的经济韧性建设直接打通。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方面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我国能源系统韧性充分彰显，有效保障了经济平稳运行和民生需求。

“能源安全始终摆在最重要的位置。考虑到当前的地缘政治，更加强调能源安全这一重大任务。近年来，风电、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发展较快，未来成本还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叠加煤炭，这些都将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底盘。”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表示。

这次定调并不意味着所有能源资源项目都会受益。在周晓莱看来，政策不会因为强调能源资源安全就容忍低效率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真正有价值的是那些能够提高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形成可复制降本增效方案、具备工程验证效果，能够与人工智能、装备制造、新型电力系统、关键矿产和低碳技术结合的企业和技术。

努力稳定房地产市场

会议指出，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努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扎实推进城市更新。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会议在“房地产市场”与“城市更新”两个维度上做出明确要求，既肯定了前期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也反映出当前新房市场、企业投资端仍存在一定压力。预计后续政策重心将继续围绕稳定市场交易、防范市场与企业风险展开，同时通过城市更新高质量推进，为内需与城市品质提供增量支撑。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章俊认为，房地产的表述依然出现在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部分，延续了 2022 年以来的做法。这意味着房地产政策出台依然来自底线思维，包括关系到民生的保交楼、重点房企债务问题以及居民按揭贷款违约率上行可能带来的房地产风险与金融风险的交叉传染等。

“一季度核心城市楼市呈现点状修复，市场分化特征延续，全国市场整体仍在筑底过程中。”严跃进表示，展望二季度，在“好房子”项目入市及传统旺季叠加带动下，核心城市新房及二手房成交量有望得到一定支撑。同时，在挂牌量趋稳背景下，二手房价格跌幅有望维持在窄幅区间，但要实现“止跌”，仍需收入预期改善与房价预期的实质性修复共同推动。

稳定和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会议指出，稳定和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在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看来，这一表述的提出，目的不是短期维稳，而是治理范式的根本跃迁。

“资本市场不再只是融资管道，而是国家经济安全的系统性节点。资产价格若持续偏离基本面，会通过‘价格下跌-信用收缩-流动性枯竭’的反馈链条向银行体系与实体经济传导，局部脆弱性完全可能演化为系统性冲击。将稳市场从应激干预升级为制度化治理，正是对这一传导机制的前瞻阻断。”田利辉说。

方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燕翔说，稳定和增强资本市场信心，需要让市场参与者形成“资产价格合理、投资回报可期、交易环境公平、风险底线清晰”的稳定预期。

他认为，未来应重点关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夯实“资产质量”基石，优化 IPO 以及再融资制度，提高资本市场包容性，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二是持续

深化投资端改革，引导保险、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继续完善分红、股份回购制度，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三是强化监管与风险防控，营造公平透明环境，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四是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度，吸引境外长期资金入市，以高水平开放提升资本市场国际影响力与韧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动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证券日报消息：4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6 年一季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总体来看，今年一季度，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人才人事工作扎实推进，劳动权益保障持续加强。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研究司司长、新闻发言人崔鹏程介绍，1 月份至 3 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299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3%。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大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力度，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31 亿元、一次性扩岗补助 5 亿元、技能提升补贴 8 亿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活动，累计举办招聘会 5.9 万场、发布岗位 3600 万个。

在社会保障方面，截至 3 月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含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分别为 10.73 亿人、2.47 亿人、3.19 亿人，同比增加 187 万人、280 万人、2152 万人。一季度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54 万亿元、总支出 2.06 万亿元，3 月底累计结余 10.8 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据介绍，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持续深化改革。推动制定优化社会保障体系“十五五”规划。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同时，落实待遇调整。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提高本地基础养老金标准。此外，还将促进基金保值增值。推动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

对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王丽表示，今年将进一步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一是扩大试点省份。将在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二是扩大试点企业。今年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试点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试点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一季度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巩固拓展。今年以来已有 51 个国家职业标准颁布。

“51 个国家职业标准中，44 个属于首次颁布，占比 86.3%，是一个比较高的比例，这也适应了新职业不断涌现的新趋势。比如，用户增长运营师、智能网联汽车装调运维员、碳汇计量评估师等都是近两年颁布的新职业。另外 7 个主要是对已有标准的修订和更新。通过颁布标准，改变新职业无国标、旧标准已过时的情况，实现职业标准动态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翟涛介绍，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紧跟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加大国家职业标准的开发力度，不断健全统一、科学、规范的职业标准体系，更好促进技能人才培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配套制度文件酝酿出台 综保区扩能提质再迎利好

经济参考报消息：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在 4 月 27 日举行的海关总署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获悉，下一步，海关将聚焦中心任务，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出台配套制度文件，推动《若干措施》中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潘城表示，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具有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独特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在发展对外贸易、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我国共有 168 个综合保税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5 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值 7.2 万亿元，占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的比重达 16%，有力促进了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

潘城进一步表示，当前，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作为对外开放重要载体，综合保税区面临全新历史使命，亟需推出更加适应我国外贸创新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开放措施，进一步助力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此，海关总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立足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从 4 个方面提出 24 项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概括为“四转四提升”。一是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产业形态从传统的加工和物流向多元化、高端化生产与服务深度融合转变，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能级。主要包括促进保税维修、保税检测、再制造、跨境电商、保税培训等“保税+”新业态发展，强化生物医药科研联动发展，创新生物医药监管等 7 条措施。

二是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功能作用从传统的外贸导向向突出国家战略需求转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主要包括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异地监管、优化重点商品管理、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等 4 条措施。

三是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模式从传统的“两头在外”向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转变，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主要包括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支持特定货物便捷出区、优化委托加工监管、简化设备出区手续、扩大信息互通互认、优化跨境资金结算等 7 条措施。

四是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监管方式从传统的围网管理向数智化、协同化转变，提升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主要包括建设智慧监管体系、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力度、提升配套管理服务水平、建设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强化风险联防联控等 6 条措施。

下一步，海关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出台配套制度文件，推动上述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在具体操作层面，记者获悉，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举措将加速落地。

比如，针对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保税维修等“保税+”新业态，此次出台的《若干措施》，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诉求，进一步优化相关措施，包括拓展范围、拓宽流向、放宽限制等举措，大力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将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优质产业集聚的重要平台。

再比如，针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海关总署表示，将积极探索综合保税区内外生物医药科研联动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让区外企业也能享受区内企业的保税研发政策，更好助力我国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发展。

“随着 24 项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综合保税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承担更为重要的任务使命，为‘十五五’时期我国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强劲动力。”潘城说。

企业国有资产法迎首次修订 鼓励国有独资公司优化股权结构

新华社北京 4 月 27 日电 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 4 月 27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企业国有资产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基础制度，自施行以来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以立法引领和保障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法治建设，对于保障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据了解，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草案修改 71 条、新增 32 条，共九章 109 条。

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草案明确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为原则，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内部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明确建立国有股权董事制度。草案以专节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在衔接公司法共性规定基础上，明确鼓励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调整优化股权结构。

在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方面，草案总结改革发展经验，明确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委托代理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监管等原则。同时，赋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

针对政府投资基金中国有资本权益缺少制度保障的问题，草案将政府投资基金纳入规范，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政府投资基金履行出资人职责作出原则性规定。

此外，草案明确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并在坚持党的领导、企业重大事项、国有资本收益、责任追究与尽职免责等方面作出了修改完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税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加《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作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详见附件 1。
- 二、增加《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作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7，详见附件 2。
- 三、《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原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调整为附表 8。
-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wps（略）
- 2.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wps（略）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6）72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作用，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境内外商独资银行、境内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 0.5 上调至 1.5，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将进出口银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 3 上调至 3.5。如计算的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小于 100 亿元，核定该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

二、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可由境外银行依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 号）第七条中“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原则上应要求境外银行等直接债权人参照本条规定办理”的规定不再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的其他事宜仍按照银发（2022）27 号文执行。

2026 年 4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6 社保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市 2026 社保年度（所属期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申报范围

在本市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属于申报范围，应进行缴费工资申报。

属于申报范围的用人单位（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应为全部在职参保职工申报缴费工资。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向税务部门申报职工上一自然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月平均工资。

上一自然年度工作不满一年的职工，按照工资总额除以实际工作月数计算。

2026 年新招录职工以起薪当月全月工资收入进行申报。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

工资总额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缴费工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等规定执行。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税务部门指定的线上、线下渠道办理申报。具体包括：

（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申报路径：我要办税—社保费业务—申报缴费—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二）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申报路径：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三）用人单位对应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五、注意事项

（一）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与职工社保缴费密切相关，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报手续。

（二）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对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应由职工签名确认，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留存备查。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2026 年 4 月 24 日



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问题即问即答之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引导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防范虚开骗税、开票经济等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公平公正经济税收秩序，就合规开具发票有关问答和正负面清单发布如下。

问：现行法律法规已对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在实际生产生活中，一些纳税人发票开具不合规问题仍然存在，一些重点领域“虚开发票、不开发票、乱开发票、难开发票”等问题还较为突出，扰乱了国家经济税收秩序。请问，如何判定发票开具是否合规呢？

答：发票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在税收征管中，发票被赋予了增值税扣税凭证、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凭证、土地增值税清算凭证等多个功能，加强发票合规管理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具体而言，发票开具是否合规，大体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判断：

一是看开票、受票主体是否合规。开票、受票主体应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发票、货物（服务）、资金、合同的对应主体应保持一致，发票应由实名办税人员完成身份验证后开具。

二是看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合规。发票所承载的业务要真实有效、商业目的合理、符合交易常识、原则上契合“四流一致”（合同流、货物流/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的基本原则。

三是看票面信息要素是否合规。发票开具应根据业务性质、主体类型等正确适用发票票种或标签；票面要素信息要填写完整、准确、与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相一致；开具红字发票需遵循规定流程、依据充分。

四是看发票开具时限是否合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

附表：

“合规开具发票”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

判断标准	合规开票的正面清单	违规开票的负面清单
开票、受票主体是否合规	<p>1. 在市场监管部门等依法注册，税务登记状态正常。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自有或租赁），或有明确的线上经营载体。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从业人员，并按规定申报个税、缴纳社保。</p> <p>2. 开票方和受票方具备与开具和接受发票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人员、设备、能源消耗等条件，从事大宗商品、敏感物资交易的纳税人，原则上应当具备仓储、运输等实际环</p>	<p>1. 盗用、冒用或购买他人身份信息并虚假注册经营主体。</p> <p>2. 一址多户注册、集中批量注册无实际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违规开具发票。</p> <p>3. 无实际办公场地、无社保参保人员、无水电消耗、无固定资产的“四无”企业，或虽然具备办公场地、水电消耗等基本条件，但与发票开具的金额、规模不匹配。</p> <p>4. 虽按时申报了各项税费，但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税负明显低于正常水平。</p> <p>5. 存在违规代开、违规挂靠开票、借用或冒</p>

	<p>节。</p> <p>3. 开票方与销售方、收款方保持一致，受票方与购买方、付款方保持一致。</p> <p>4. 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且实际税负水平在合理范围区间内。</p> <p>5. 资金管理严格，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进行业务资金结算且资金流向与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方一致。</p> <p>6. 实名办税人员完成身份验证后开具发票，开票人员与经营主体实际经营人员相匹配。</p> <p>7. “六员”（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投资人、领票人、开票人）信息真实有效，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身份与所处行业、经营规模等相匹配。</p>	<p>用身份开票等主体错位行为。</p> <p>6. 开票金额大、税负异常、员工极少，没有与经营活动相匹配的货物收发、运输、仓储、检测、验收等环节的外部凭证，或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的经营主体。</p> <p>7. 有销无进、进销倒挂、进销品目严重背离，或取得大量来自发票风险纳税人，以及非正常、涉嫌虚开、定性虚开、走逃失联、注销等纳税人的发票，且无法证明业务真实性。</p> <p>8. 大量使用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或现金等形式收款，且相关收入未申报纳税。或在资金支付后，通过个人账户或关联账户实现资金回流。</p> <p>9. 非实名办税人员开具发票，或借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完成开票身份验证。</p> <p>10. “六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年龄明显不符合正常经营逻辑且无合理解释，或在风险纳税人、非正常、定性虚开、走逃失联等高风险户任职。</p> <p>11. 涉税中介机构及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服务时，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是以委托人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的情形。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或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涉税中介机构及人员，未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发票领用、开具业务。</p>
<p>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合规</p>	<p>8. 开具或取得发票可提供合同、履约凭证、收付款单据等完整佐证资料，形成业务闭环；特定行业开票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p> <p>9. 原则上应契合“四流”（合同流、货物流/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一致的基本原则。</p> <p>10. 业务具备合理商业目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商贸企业进项与销项商品名称原则上应一致。</p> <p>11. 符合商业逻辑性。纳税人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指标符合行业规</p>	<p>12. 未发生任何经营业务，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13. 未取得委托代开资格，擅自代替他人开具、代开发票。</p> <p>14. 虽有实际经营业务，但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金额、数量等与实际情况不符。</p> <p>15. 以拆分合同、虚增交易环节、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或利用“富余票”对外虚开发票。</p> <p>16. 特定行业纳税人，在未取得行业主管部</p>

	<p>律，能够通过主营业务实现合理利润，具备长期稳定经营基础。</p>	<p>门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开具特定行业发票。</p> <p>17. “四流”不一致、进销项不匹配，经营场所、人员、能源消耗等与开票规模明显不匹配，无真实采购、仓储、运输等业务支撑。</p> <p>18. 无合理商业目的“对开、环开”发票，无合理依据“平进平出、进销倒挂”、虚构交易环节“空转走单”等。</p> <p>19. 长亏不倒，缺乏合理的商业解释，长期依赖财政奖补、银行贷款等外部输血维持存续，开票金额、项目与生产经营实际严重背离。</p> <p>20. 利用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核定征收政策让他人为自己开具发票，虚列成本费用，逃避缴纳税款。</p> <p>21. 同一法定代表人成立或控制多个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发票开具内容雷同、金额不高于起征点且受票方高度集中。</p>
<p>票面信息要素是否合规</p>	<p>12. 票种适用准确，根据业务性质正确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规范开具免税发票、不征税发票。</p> <p>13. 发票项目齐全、信息准确，购买方信息、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税率、税额、备注栏等均与实际业务及税收编码规范一致，无篡改、错填、漏填。</p> <p>14.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按规定流程开具红字发票，依据充分、手续完整。</p>	<p>22. 违反发票管理制度规定，错误选择使用发票种类。</p> <p>23. 发票信息缺项、错误、失真，错用税率，变名开票，备注栏不合规，导致发票票面与业务实质不符。</p> <p>24. 使用技术手段篡改、伪造发票票面信息。</p> <p>25. 无正当理由或与受票方串谋恶意红冲发票。</p>
<p>发票开具时限是否合规</p>	<p>15. 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不提前开票，也不滞后开票。</p> <p>16. 纳税人发生合并、分立、注销时，依法进行税务清算、开具发票并缴清所有应纳税款。</p>	<p>26. 未按规定时间开票，提前或滞后开票调节收入与税款；交易完成后拒不开具发票，开票时点与业务进度严重脱节。</p> <p>27. 变更法定代表人前后或注销前集中开票。</p> <p>28. 长期静默经营，躲避税收风险扫描，择时集中大量开票并走逃。</p>



折价或溢价发行债券：按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企业债券净融资 2.4 万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4823 亿元。实务中，当债券的票面利率低于市场实际利率时，债券通常折价发行；当债券的票面利率高于市场实际利率时，债券通常溢价发行。上述两种方式下，债券摊销的税会处理有何不同？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会计上均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摊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债券折价或溢价发行与面值之间形成的差异，发行方或投资方均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即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含交易费用）与面值差额计入利息调整，后续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各期利息费用（或收入），与票面利息的差额分期摊销利息调整，最终在债券到期时账面价值回归面值。

以甲公司折价发行债券为例，甲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债券 10000 张，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2%，市场利率为 3%，发行价为 99.03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对于发行方甲公司来说，企业会计上借记“银行存款”99.03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调整”0.97 万元，贷记“应付债券—面值”100 万元。2025 年末，甲公司需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 $100 \times 10000 \times 2\% = 2$ （万元），会计上借记“财务费用”2.97 万元，贷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2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调整”0.97 万元；甲公司还本付息时，借记“应付债券—面值”100 万元、“应付债券—应计利息”2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102 万元。

投资方乙公司购入债券时，会计上借记“债权投资—成本”100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99.03 万元、“债权投资—利息调整”0.97 万元。2025 年末，投资方按实际利率法确认收益 $100 \times 10000 \times 2\% = 2$ （万元），会计上借记“债权投资—应计利息”2 万元、“债权投资—利息调整”0.97 万元，贷记“投资收益”2.97 万元；投资方收回本息时，借记“银行存款”102 万元，贷记“债权投资—成本”100 万元、“债权投资—应计利息”2 万元。

通过对比会计分录不难发现，发行方与投资方在折价摊销确认上的对称处理逻辑，发行方确认的利息支出与投资方确认的利息收入相等，均由票面利息 2 万元与重组损益 0.97 万元构成。会计处理采用实际利率法的本质，是将债券折溢价视为对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的补偿。折价发行时，投资者少支付的本金实质，是对未来低票面利息的预先补偿；溢价发行时，投资者多支付的本金则是为获取高于市场利率的票面利息而提前支付的代价，需按权责发生制分期调整确认利息收入。

税务处理时间节点不同

对于发行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无需资本化部分）准予扣除。对于借款费用，税法并无明确定义，可按照税法无规定时参考会计准则的原则确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二条明确将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纳入借款费用，并要求按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

也就是说，因票面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形成的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应属于税法认可的合理借款费用，准予发行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案例中，甲公司发生的折价摊销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同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发行方借款费用的税前扣除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即企业所得税方面，甲公司可以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利息支出等借款费用。

投资方确认利息收入和兑付损益的确认时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明确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规定，投资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而兑付损益需要在处置投资资产时确认。案例中，乙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息日确认利息收入，处置投资资产时再确认兑付损益。

由此可见，发行方与投资方在税务处理时间节点上存在明显差异，发行方会计上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税法上同样按照实际利率法（权责发生制）确认扣除，无税会差异；投资方会计上按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税法上按合同约定付息日（或到期日）确认利息收入和处置损益，存在税会差异，需作纳税调整。但从整体结果来看，交易双方确认收益和税前扣除的总额是一致的。

注意取得合规税前扣除凭证

实务中，有观点认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明确，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以发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所以，甲公司作为债券发行方若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支出，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不能税前扣除。

28 号公告并未改变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权责发生制的基本原则。如果未触发合同约定的付息时间，甲公司也未发生提前兑付利息的行为，此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不属于 28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的情形。因此，对于甲公司实际发生与取得收入相关的、合理的借款费用支出，未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利息支出，准予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暂凭会计凭证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在发行债券过程中若遇到不确定的税务事项，可及时咨询主管税务机关，确保税务处理合规。若发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息或到期赎回，导致发行方实际未取得发票，发行方需要依法对已在税前扣除的相应支出进行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如下：

5 月 1 日（周五）至 5 日（周二）放假调休，共 5 天。

5 月 9 日（周六）上班。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至：caishui@caishui.com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 4 月 30 日